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华航校发〔2018〕283号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关于印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18年12月18日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冀学位〔2006〕4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非涉密硕士学位论文均可以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三条 评选和奖励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指导工作，鼓励思维创新、学术创新和科技创新，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优秀人才，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严格筛选、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论文符合学校《硕士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论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并取得一些应用效果，论文研究内容来源于工程或生产实际。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攻读硕士学

位期间须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突出成果，如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或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获奖等级额定人员）；或授权发明专利，要求申请者署名为前3名；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如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挑战杯”科技竞赛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要求申请者署名为前3名；或其他突出成果。

第八条 学位论文经2位专家评阅（不含复审评阅），综合评价意见均在“良好”以上，并且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优秀。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以各学科专业为单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一般应控制在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10%以内。

第十条 若各学科专业当年没有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学位论文，名额可以空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在答辩前两周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并提交已经完成的学位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后后方可受理。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即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名

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席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半数者，视为评审通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按推荐顺序报送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将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六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给予获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颁发奖金共计 3000 元，其中研究生 1000 元，导师或导师组（含企业导师）2000 元。

第十七条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如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研究生 5000 元，导师或导师组（含企业导师）10000 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学部负责解释。原《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华航校发〔2015〕47 号）同时废止。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论文题目		
论文选题来源					
学 位 论 文 主 要 内 容					
论 文 创 新 点					
分委员会 评审结果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部 审核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